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5.18 ~ 2023.05.24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2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9
參、勞資薪酬新聞 -----	64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菸酒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者，免徵菸酒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菸酒稅產製廠商若欲以其產製之菸酒產品參加展覽活動，並預計於展覽完畢後將原件復運回廠，得依規定申請免徵菸酒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4 條規定，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菸酒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機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免稅出廠。前項免稅展覽之菸酒如須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免稅展覽之菸酒，產製廠商應於展覽會結束 1 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主管稽徵機關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該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稅產製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於展覽會結束 1 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主管稽徵機關銷案者，如經查明該免稅菸酒在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前，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菸酒稅產製廠商如對以其產製之菸酒參加展覽，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 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2.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開始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如停業期間屆滿仍欲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展延停業。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月)開始之 15 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401、403、404)，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規劃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應於 4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 (112 年 3 月至 4 月) 應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另甲公司自停業開始之次期起，可免再逐期申報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上開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停業當期縱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 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03. 營業人將購買或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開立發票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需要將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轉供贈品使用，或捐贈給政府做公益，或餽贈給自家員工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進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原則應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為簡化作業，依購進貨物使用目的及移轉對象，發票開立有不同之規定，該局就無償移轉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一、消費者 (買受人)：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政府：

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依規定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可扣抵銷項稅額，惟為簡化起見，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為協助政府災後救援工作，提供政府機關之免費旅運服務，屬對政府之捐贈，除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勞務，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三、員工：

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



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易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購進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其無償移轉對象及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疏漏造成短漏報繳營業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

商品無償移轉他人，統一發票開立態樣表

無償移轉對象	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之態樣	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消費者 (買受人)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抽獎贈品、銷貨附送贈品、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政府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	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員工	購入貨物時已決定餽贈員工，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購入貨物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邱于欣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4

04. 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廣續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鼓勵汰舊換新，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將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該所表示，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 一、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 二、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或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所提醒，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 6 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
- 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民眾如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 陳文汶
電話：(04) 26651351 轉 318



05. 營所稅申報 留意五錯誤態樣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2022 年度營所稅申報至 5 月 31 日止，國稅局整理常見五項申報錯誤態樣，包含海外所得未申報、未依實際經營的行業別適用同業利潤標準、固定資產計算提列折舊費用錯誤、修繕費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要列為資本支出，以及外銷業務產生損失為提供證明文件等。

營所稅申報常見五錯誤	
項目	說明
一	營利事業要將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的各類海外所得，申報併計營所稅
二	同一營利事業有不同行業別，應個別依照行業標準稅率，計算課稅所得額
三	固定資產的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提列
四	修繕費支出其效能超過兩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8萬元，應列為資本支出
五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產生的損失，依規定要取得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避免因誤報致遭補稅處罰，國稅局官員提出五類常見錯誤。

第一、營利事業出售境外公司的股票以及期貨商品所得，誤以為是停徵的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官員說明，目前我國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不過境外發行的股票以及期貨商品所得不屬於此範圍，所以每年報稅時，營利事業要將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的各類海外所得，併計營所稅額申報。

第二、營利事業經營兩種不同行業，卻未依實際經營的行業別，適用同業利潤標準，僅以其中一個事業的利潤標準計算成本。官員指出，使用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的營利事業，大多為會計帳簿還未健全的公司，如果同一營利事業有不同行業別，應個別依照行業標準稅率，計算課稅所得額。

第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的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提列，以免超提折舊費用。官員表示，稽徵機關對於超提折舊部分，無法認定將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官員補充，如果資產已達耐用年數表規定使用年限，營利事業仍繼續使用時，可以就剩餘殘值，再自行預估使用年數及殘值，計算每年可再提列的折舊費用。



第四、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超過兩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應列為資本支出。例如：廠房內加裝冷暖氣設備，應列為資本支出。

第五、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產生的損失，依規定除了取得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外，如果損失金額每筆超過 90 萬元，還須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作為認列外銷損失的依據。

06. 權利金、配銷權服務費 計入貨物完稅價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表示，企業買賣合約中載明有權利金、配銷權、服務費或其他名稱的無形資產費用，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進口人應將權利金計入貨物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說明，國際貿易的交易狀況多元，權利金是否應計入完稅價格，須視個案而定，一般可從授權協議書或銷售合約內容加以判定，但實務上也有權利金是支付與賣方無關的第三方，且未簽訂書面合約的情形。進口人需了解交易條件，並依規定正確申報，即可避免因權利金而成為海關事後稽核的對象。



普華國際貿易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郭維智解釋，權利金是否應納入完稅價格需多方考量，依合約內容、銷售條件、交易關係等因素多方評估，以免違反關稅法而造成補稅或多納付稅款。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李益甄說明，企業需檢視是否符合法規，以避免海關事後稽核而需要補稅。

07. 贈品要開發票 看兩大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不少營業人詢問，因業務需要將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的貨物轉供贈品使用，或捐贈給政府做公益，或餽贈給自家員工，上述情形是否需要開發票。官員表示，贈與行為是否視為銷售，要看兩關鍵因素，包括購進貨物使用目的、移轉對象，都影響是否開立發票。

國稅局說明，移轉對象可分為三類型，分別為消費者、政府以及員工。官員表示，移轉對象若是消費者，照理說要視為銷售貨物開發票。不過，如果營業人贈送的是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此時贈送的物品及免費換修的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以免開立統一發票。



商品無償移轉開立發票規定

無償移轉對象	購買貨物使用目的 & 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消費者(買受人)	供本業作為贈送樣品：免開發票
政府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免開發票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入貨物時已決定贈送員工，且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免視為銷售貨物、免開發票 • 購入貨物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按營業稅法規定，按時價開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如果營業人將貨品贈送給政府，用以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為協助政府災後救援工作，提供政府機關免費旅運服務，屬於對政府的捐贈，除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勞務、免開發票。

而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贈與給員工，或作為交際應酬使用時，官員表示，如果該貨物在購入時已決定贈與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有



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

不過如果貨物，在購買還未決定要贈送給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是以進貨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貨物要在贈送給員工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發票的扣抵聯應由營業人在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購買或產製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無償移轉對象及購進貨物使用目的，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果有漏報營業稅的情形，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規定免予處罰。



08. 特種車轉讓 先補繳貨物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規定免徵貨物稅的特種車輛，如改變用途或轉讓，導致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先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補徵稅，並按補徵稅款處一至三倍罰鍰。

官員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供研究發展用的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以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的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的車輛、裝有農業工具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的農地搬運車，以及不行駛公共道路的各种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不過，如果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符合免稅要件，應依法申報補繳貨物。

官員舉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轄分局所有的巡邏用警用重型機車，如因超過使用年限，經於公開網路拍賣報廢的重型機車，導致改變原來用途或轉讓，應在移轉報廢重型機車所有權給拍定人前，申請並補繳貨物稅後，再領取貨物稅完稅照，向公路監理機關辦過戶。



09. 營業稅扣抵更改 注意時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在申報營業稅時原採用「比例扣抵法」，想要改以「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時，要留意在核定公告日起 30 天內提出更正，如果營業人逾限提出，且當期營業稅已核課確定時，無法變更計算方法。另外，經過變更改用「直接扣抵法」的營業人三年內不能再變更。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業稅以每兩個月為一期，在每期結算銷項及進項後的隔月 15 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營業人在計算抵稅比例時，可以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兩種方式擇一，但採用直接扣抵法後，未來三年內都要維持此模式，不能隨意變更。

員表示，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在申報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可以從「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兩者擇一，計算得扣抵的進項稅額，以及全年應納或溢付的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留意申報營業稅

項目	說明
營業人計算抵稅比例	可以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兩種方式擇一，但採用直接扣抵法後，未來三年內都要維持此模式，不能隨意變更
須在期限內變更	經國稅局核課確定的營業稅案件，就不能再以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而兼營營業人如果符合《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際用途者，就可以直接使用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應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註的金額。

官員說明，「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皆為兼營營業人申報調整計算營業稅的法定方法，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經國稅局核課確定的營業稅案件，因該期營業稅核課已產生效力，之後就不能再以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所以兼營營業人在申報時可以計算，選擇較有利的計算方式。



官員舉例，甲公司在申報 2022 年 3、4 月期的營業稅時，原本採用比例扣抵法報稅，之後想更改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因此要在核定公告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次日起 30 天內提出更正。不過甲公司直到 12 月底才提出，因為超過提出改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此國稅局無法同意變更。

10.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餘存貨物之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除原負責人死亡，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外，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並將餘存貨物轉讓與新負責人時，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故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並將餘存貨物移轉與新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依上開規定，視為銷售；至其銷售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餘存貨物之時價認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受讓人。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惟如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並繼承餘存貨物者，依



財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81901692 號函釋，非屬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林先生獨資經營使用統一發票之「穩賺商號」多年，因年事已高，為享含貽弄孫之福，決定將該商號轉讓與蔣小姐經營，並將時價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含稅)之餘存貨物轉讓與蔣小姐。依上開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由林先生之穩賺商號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統一發票與蔣小姐受讓後之穩賺商號，如該批貨物仍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可由蔣小姐之穩賺商號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林先生過世，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其繼承人繼承之餘存貨物，則免視為銷售貨物，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黃瓊雯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5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醫療法人如何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醫療法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不同之法人型態適用不同結算申報書。

該所說明，依醫療法第 5 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填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於醫療社團法人部分，依醫療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其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依此，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該法人應依一般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



關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且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同法第 39 條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抵之規定。

該所提醒，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之效益，請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及上傳附件資料。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 107

02. 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將該收入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所說明，「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與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



以取得代價者。租金收入係屬銷售勞務收入，機關團體取得租金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查獲轄內甲機關團體 110 年度提供場地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120,000 元，未辦理結算申報。經通知後甲機關團體已補辦結算申報，因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 120,000 元，在起徵點以下，無應納稅額，故免予補稅處罰。

該所提醒，機關團體若漏報收入致漏報所得額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之效益，請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及上傳附件資料。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 107



03. 營利事業等單位 111 年度所得資料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自 5 月 1 日開始申報，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本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線上查詢所得有下列二種方式：

一、自行查詢：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前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報「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



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11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以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使用前述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於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委任人之所得資料。

該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也要列入申報，以免因短報或漏報所得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邱燕珠
聯絡電話：(04)24852934 分機 124



04.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注意附件送交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所得稅申報期維持法定申報期間 1 個月，自本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以網際網路申報所得稅是報稅方式的首選，不僅方便、快速又能節能減碳，省時又省力，但在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仍應依規定期限送交附件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者，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上傳提供，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如為會計師簽證之結算申報案件，應依前揭期限內送交會計師簽證報告書，逾期提供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等之規定，請特別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05. 機關團體之財務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以符合免稅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團體之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機關團體如經查獲短漏報收入，除短漏報之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占核定全年收入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外，即屬會計紀錄不完備情形，當年度全部結餘款將被補稅，還會遭處罰鍰。

該局指出，國稅局對個人或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年度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或捐贈費用之資料，會運用在機關團體捐贈收入之勾稽查核，該局曾於查核轄內某協會之 108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時，依通報資料查得該協會未將受領捐贈款項據實帳列收入，致辦理申報時短漏報收入 150 萬元及所得稅 30 萬元，遭該局以其會計紀錄不完備，未符合前揭免稅標準規定，就其全部結餘款補稅 123 萬元，並就漏稅額 30 萬元處罰鍰 18 萬元，該協會未提起行政救濟業經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詳實記載帳務，並如實申報；另可在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期間（本年度查詢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使用數位發展部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所得資料作為參考，減少疏漏發生。機關團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06.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22 條規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該報告書，即不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要件，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以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為例，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符合特定條件者，即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例外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該局最近查獲轄內甲公司採用網際網路如期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載明申報類別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惟未於規定期限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經該局將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要件，該年度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優惠。

該局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請務必於規定期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親送或郵寄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或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以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要件，始得享有盈虧互抵優惠。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陳芳質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0

07. 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1 年內相同違章事實未達 3 次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但若是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範圍。

中區國稅局轄內甲公司係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於申報時將乙公司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產生逃漏稅之情形。甲公司主張其係登錄錯誤，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符合免罰規定。經該局說明，依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係指使用網際網路申



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因甲公司係申報他人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除依規定補徵營業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於申報時應以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注意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以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林毓玲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19

08.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或實際交付年度先者為所得歸屬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不動產予買受人 B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妥移轉登記，A 公司因整地需要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始將該不動產交付予 B 公司，則 A 公司出售不動產的所得，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申報為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果 A 公司漏未申報該不動產交易所得，屬經檢舉或經國稅局、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者，須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屋、預售屋或其坐落基地，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若僅出售房屋使用權，則以權利移轉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上開不動產及相關權利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事關營利事業權益，籲請特別留意，以免申報錯誤受到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朱素明 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0



09. 營利事業 9 月暫繳 免納 CFC 投資收益

財政部最新核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的投資收益。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依規定暫繳稅額的計算方式有兩種，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

或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財政部表示，考量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是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例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的 CFC 或計算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



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該部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的投資收益。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無須考量上年度各類所得之特性，意即其暫繳稅額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的應納稅額。

10. 營利事業網路報稅 附件這天前要送交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所得稅申報期維持法定申報期間一個月，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申報，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或者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於 6 月 29 日前上傳提供，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如為會計師簽證之結算申報案件，應依前揭期限內送交會計師簽證報告書，逾期提供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等規定。

11.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股利 留意代扣稅款申報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股東，包含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應按規定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在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報扣繳憑單，經管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非境內居住股東。

國稅局官員指出，日前查獲轄區內甲先生為 A 公司負責人，是《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甲公司在 2021 年度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股東營利所得 200 萬元，但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42 萬元（200 萬元 × 21%），國稅局通知甲先生限期補繳，以及申報扣繳稅款。



12. 停車場課房屋稅 型態多樣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集合式住宅、商業大樓或工廠停車空間設置及使用的型態多樣，各類型停車場的房屋稅課徵方式也不盡相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空間供停車使用，依位處地上層或地下層以及停車位是否收費或出租，決定房屋稅適用的稅率或免徵。

稅務局說明，屬於計時或計次收費型態的停車場或出租使用，車位面積將會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核課。而沒有營業收費行為，則區分為地上層或地下層，地上停車場將會依實際用途，按自住住家用 1.2%，或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2.4% 或 3.6% 核課。

官員說明，為鼓勵營利事業重視員工福利與停車秩序，若停車場為營利事業所有且無償專供給員工使用，針對此特殊性質，因與一般未營業收費或出租的停車場有別，以優惠稅率 1.5% 課徵。

另外，設置在建築物地下室的停車空間部分，因未收取費用或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則可以免徵房屋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夫妻離婚後如何列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與前配偶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重複列報同一子女免稅額情形時，依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令規定，國稅局會依照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衡酌納稅義務人與前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間與配偶乙君離婚，雙方同意 1 名尚未成年女兒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為乙君，惟甲君需每月給付扶養費給該名女兒至其成年；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甲君與乙君均申報該名女兒免稅額，國稅局查核時，甲君雖主張有按時給付扶養費，但因其未能與乙君達成協議，國稅局依上開財政部規定，以該名女兒係由乙君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與乙君共同居住，由其照顧生活起居，認定由乙君列報女兒免稅額。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02. 受讓證券人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再沒有誰 代替你的地位」

張小姐來電詢問，112年2月甲向乙購買A未上市公司股票，甲已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5,000元，後來因甲資金週轉困難，未付清股款，致股票未過戶，改由張小姐本人接手受讓該股票，可否申請將代徵人甲直接變更為張小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同條例第2項並規定，上述情況之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因此，原受讓證券人完成代徵手續後，如將其應受讓之有價證券轉由他人承接，應由新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不得直接申請變更原代徵人為新受讓證券人。

該局補充說明，依財政部63年8月29日台財稅第36393號函釋，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也就是說，受讓證券人如已依「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格式填具交易股數、單價、成交總價額及計算稅額，代徵並繳納稅款，其交易行為已經完成，不能再以受讓證券人未支付股款、未辦理股票過戶等事由申請更正退稅。



如對相關稅捐法令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謝股長 06-2298084

03. 為確保租稅債權，國稅局會運用各種管道蒐集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供強制執行

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國稅局對於有繳納能力卻刻意隱匿財產之納稅義務人，會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調查納稅義務人各項財產及所得動向，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下稱執行分署）合作徵起稅款。

該分局說明，日前轄內某一納稅義務人 104 年度因經營營利事業有大筆營利所得歸課，卻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經該分局逕行核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及罰鍰計 90 餘萬元，稅單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 107 年 2 月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執行分署請義務人到場報告，義務人卻一再表示無力繳納。後經該分局於 110 年將相關查獲義務人保險資料移送執行分署運用，經調查發現義務人被通知強制執行後，旋即將保險契約要保人於 107 年 5 月間變更為子女，並在變更 4 天後便辦理解約，超過 110 萬元解約金均匯入子女帳戶；義務人又於移送執行 1 年多後新



購 2 筆保險，並多次出國旅遊，所費不貲。經執行官諭知符合管收事由，責其思考如何清償；然義務人仍置之不理，分毫不繳，執行分署以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事由，於 112 年 4 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義務人乃立馬透過家人籌款一次繳清滯欠稅款。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繳款書時，應注意繳納期限並如期納稅，以免被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拒繳稅捐，國稅局會透過各項管道積極調查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訊提供執行分署運用啟動各種強制執行措施，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納稅，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 林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400



04. 您報稅了沒？教你手機輕鬆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5月報稅季已開跑，今年手機報稅功能再精進，新增「現金繳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申報附件上傳」三項功能，民眾在家就能輕鬆完成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還未完成申報的民眾請多加利用。

該所說明，民眾利用手機搜尋「報稅」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選擇「手機版」圖示，僅需以下5步驟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步驟 1- 驗證身分 (選擇「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方式)

步驟 2- 填寫資料 (可編修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資料)

步驟 3- 確認稅額 (可切換至「編修模式」進行所得或扣除額等資料編輯)

步驟 4- 繳 / 退稅 (提供 6 種繳稅及 2 種退稅方式)

步驟 5- 申報完成 (上傳申報資料並取得收執聯)

該所進一步說明，今年手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稅」功能，如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可選擇「超商繳款，取得繳納單編號」選項，



利用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KIOSK) 輸入繳納單編號及應納稅額，即可列印小白單至櫃台以現金繳納；如應納稅額超過 3 萬元，則提供繳款書電子檔，民眾可下載並列印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該所今年特與成美文化園合作，納稅人只要申報戶籍在員林市、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及埔鹽鄉等 9 個鄉鎮市，使用手機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即可到該所兌領成美文化園兩人同行一人免費的門票優惠券 1 張，一個申報戶限領一次，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尚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2



05. 民間借貸的利息收入仍要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親朋好友間因私人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的利息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的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因該利息來源非金融機構，無法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間借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給乙君，約定借款期間 3 年並按年利率 2.5% 計算利息於還款時一次給付，乙君於 110 年如期清償本金 800 萬元並依約定支付甲君利息 60 萬元，但甲君 111 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利息所得，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間資金借貸所給付的利息，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範圍的所得，所以不會有扣繳憑單，因此，民眾不論有無收到扣繳憑單，均應將收取的各項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仍有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06. 國稅局主動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便利民眾輕鬆報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租稅負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可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國稅局主動蒐集適格者資料，提供民眾申報扣除。

該局指出，「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包含 4 種態樣：聘僱外籍看護者、在家自行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2 至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及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符合其中 1 種態樣且綜合所得稅全戶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且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都可以減除長照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長照扣除額資料，該局積極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勞動部核發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招募）許可函資料。



- (2) 符合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或鑑定向度之身心障礙者資料。
- (3) 經指定醫療院所診斷符合特定照護需求且已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資料。
- (4) 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資料。
- (5) 失智症團體家屋住民資料。
- (6) 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及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住宿者資料。

該局補充說明，民眾在今 (112) 年透過手機報稅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屬於前揭各部會提供符合長照扣除額資格者的資料，報稅系統會自動帶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長照扣除額資料，免再檢附證明文件；惟民眾如於報稅系統自行增列長照扣除額，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所示）申報減除。該局舉例說明，例如實際聘僱外籍看護的被看護者，須檢附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而在家自行照護的身心失能者，則須檢附課稅年度取得的病症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若為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課稅年度的繳費收據等資料；如果是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等資料。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長照扣除額問題，可至該局網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

附件下載 [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07.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投資境外基金、債券及股票等理財工具，其處分、贖回或轉換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報繳基本稅額。



個人綜所稅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短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800,000 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如實於網路申報系統自行輸入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及誤選取「採標準費用率 80%」，計算所得為 2,200,000 元，非故意短漏稅額云云，案經該局查明甲君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各類海外金融商品，依該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明細表載明：「海外所得之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及「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已明白揭示該海外所得的成本計算方式及係已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的淨所得，自不能再以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予以復查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時值報稅期間，民眾如對金融機構提供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計算的所得有疑問，應主動向往來銀行查明，切勿於報稅時自行變更所得金額，以免因短報所得額遭受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08.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如當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800 萬元，經該局查獲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甲君主張應扣除 110 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4,000 萬元，以實際淨所得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縱該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該財產交易損失未抵減餘額，依規定不能跨年度扣抵，民眾



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9.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之財產交易所得資料，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故納稅義務人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或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金融憑證、以經註冊之健保卡等方式下載之所得資料，並無上述財產交易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特別注意，應主動依法申報此項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申報而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



額，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以核實認定為原則，如無法核實認定，稽徵機關始得按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

該局指出，部分納稅義務人誤認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可選擇按財政部核定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可，而未申報實際交易所得。然基於租稅公平，嗣稽徵機關如於核課期間內另查得房屋實際賣出價格及買進成本，依法仍應重新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就調增財產交易所得，發單補徵稅款。是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輔導補報財產交易所得之通知函時，切勿置之不理，應提示購入及出售時之買賣契約書、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證明文件，依限如實補報財產交易所得及補繳稅款，如不知如何正確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亦可主動洽詢稽徵機關瞭解、如實計算及補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方式，以把握補報補繳免罰之機會及時效。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未依法申報，亦應於稽徵機關輔導自行補報之期限內完成補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受罰。

聯絡人：法務組 錢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31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精進各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外部參與該局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效能及品質，廣蒐所涉稽徵程序或稅務法令之增修建議，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意旨，該局自 112 年度起，定期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下簡稱納保諮詢會）。

該局說明，納保諮詢會外部委員由會計師、律師、記帳士等公會代表及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顯示該諮詢會之中立性及客觀性，並就該局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執行結果檢討、納保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精進措施、有關稽徵程序或稅務法令之增修建議及其他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該局進一步說明，112 年度第 1 次納保諮詢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並已將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首頁熱門焦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民眾可用手機上網或以 QR-Code 直接連結至



上開專區查詢或閱覽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田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11. 豪雨災損 可申請減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近日豪雨來襲，民眾若遇到災情造成財產上損失，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稅捐減免。

稅務局表示，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可在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減免房屋稅。

官員補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未達五成，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免徵房屋稅。

在地價稅方面，如果因山崩、地陷、流失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的土地，地價稅全免。稅務局表示，受災土地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要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另外在牌照稅方面，豪雨造成淹水災情，可能使停放在地下室的汽、機車損害，稅務局表示車輛因災害受損，導致無法使用，必須進廠修復，或因災害受損無法使用時，民眾可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

12.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請把握時間完成申報

截至今 (112) 年 5 月 21 日止，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完成申報件數 426 萬件，占去 (110) 年度總申報件數 645 萬件之 66%，其中網路申報件數為 314 萬件，占去年度網路申報件數 457 萬件之 69%；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為 112 萬件及 160 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 314 萬件之 36% 及 51%。

財政部表示，今年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試辦附件上傳服務，納稅義務人使用手機版、線上版或離線版報稅系統完成申報後，如須檢送證明文件，可選擇透過系統上傳 PDF、PNG、或 JPG 格式之附件檔案，倘以手機拍照上傳約 3 至 5 張 (檔案容量每戶上限 10MB，檔案不可加密)，附件張數較多者，建議掃描為 PDF 檔上傳，且為利日後查核需要，證明文件請自行保存 7 年。



此外，今年手機報稅開放選擇現金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憑繳納單編號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到 4 大便利商店 (7-11、全家、萊爾富、OK)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也可選擇列印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 4 大便利商店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超過 3 萬元者，請列印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該部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查詢結果為不適用者，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查詢結果為適用郵簡或簡訊通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簡訊內不含網址) 者，請至該網站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確認內容無誤後，透過線上、電話語音、書面回復或直接繳稅完成申報。

財政部特別提醒，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只到今年 5 月 31 日止，請尚未報稅的民眾把握剩餘時間儘速完成申報。如遇申報問題，可利用線上智慧客服，或以電話、粉絲專頁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13. 房屋稅繳納證明 可補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日常有民眾來電詢問，以信用卡或銀行帳戶轉帳繳交房屋稅，沒有單據，是否可以補申請房屋稅繳納證明。

官員表示，為節能減碳，近期已推動無紙數位化，稅務局不主動寄送紙本繳納證明書的服務，民眾若有需要房屋稅繳納證明，可以到各地稅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也可以線上即時補發。

稅務局表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需準備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收到電子郵件領件通知後，直接連線到網站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及簽章檔，或自行列印紙本。

稅務局官員補充，電子稅務文件可提供驗證服務，確認民眾持有的電子稅務文件檔案中，數位簽章有效性與文件完整性，效力等同政府機關核發紙本證明文件，民眾不需擔心電子證明文件效力。



14. 國稅局查不到？ 漏報中國大陸所得恐遭處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果前往中國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而產生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說明，綜合所得稅是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就需申報，民眾在報稅期間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的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核對，如果有未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內的所得，也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大陸地區所得須自行填列

官員指出，尤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當民眾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仍應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的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每年度公告新台幣與人民幣折算率是以美元為計算中介，計算方式為新台幣兌美元的年平均匯率，與人民幣兌美元的年平均匯率計算，而 2022 年度新台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是 4.4144 比 1。

國稅局舉例，日前查獲甲先生在申報 2020 年度綜所稅時，短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國稅局補徵稅額 60 萬元，並處罰鍰 10 萬元。甲先生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所得，不應被處罰。

官員解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果有大陸地區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無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的適用，駁回甲先生復查申請。

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收益須併報

另外，北區國稅局提醒，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收益時，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的投資收益部分，也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

其中，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數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投資收益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15. 房東未繳房屋稅 房客租金補貼需繳回！營建署：分期返還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行政院在 2022 年推出「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民進黨立委何志偉接獲陳情，有租客通過申請並收到補貼，卻因房東未繳納房屋稅要求全數繳回。營建署對此表示，接受租金補貼者被通知房屋無稅籍變成不符合資格，且要追回補貼款，目前統計全國有 180 件，占總申請案件數 0.05%。

營建署表示，返還方式將按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協議採最具彈性分期方式返還，以不影響申請人生活負擔為原則，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可依經濟狀況再延長 1 年，並表示歉意。

營建署表示，今年度為協助更多實際租屋為居住使用的家庭，內政部已在 3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於承租房屋條件，例如承租「無房屋稅籍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築物」頂樓加蓋等，可以以切結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至於「有房屋稅籍但尚未按住家用稅率課徵」者，可以配合隨到隨辦精進措施，經房東向稅捐單位申請依實際情形認定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後，再提出申請。



16. 車輛停用期 免繳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民眾長期不使用車輛，或車輛故障損壞短時間無法修復，可向監理機關申辦車輛停止使用，停用期間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

稅務局表示，牌照稅每年4月1日開徵，課稅期間為1月至12月，若長期不使用車輛時，可持汽車號牌兩面、行車執照及身分證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因使用牌照稅是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所以停駛期間免繳使用牌照稅，如果已繳納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稅務局主動退稅。

稅務局舉例說明，甲先生在近期由公司指派至國外出差，長期不使用車輛，在2023年5月8日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原已繳納2023年全年度使用牌照稅7,120元計算至5月7日止，辦理停駛期間5月8日至12月31日溢繳的使用牌照稅4,643元，稅務局會主動辦理退稅。

稅務局提醒車主，車輛停駛後將不能再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如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還會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如果要恢復使用，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完納當期牌照稅後，才可上路使用。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非因工作受傷】你可以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artoon character with a sun-like headpiece at the top left. The main title is '勞工保險 普通傷病給付' (Labor Insurance Ordinary Injury Benefit). Below the title are three vertical panels illustrat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benefit:

- Panel 1:** Illustration of a doctor examining a patient in a hospital bed. Text: 因普通傷病 住院診療 不能工作 (Due to ordinary injury, hospitalized treatment, unable to work).
- Panel 2:** Illustration of a calendar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four days and a hospital icon below it. Text: 住院日數達 4日(含)以上 (Hospitalization days reach 4 days (inclusive) or more).
- Panel 3:** Illustration of a patient in a hospital bed with an IV drip and a thought bubble containing a banknote. Text: 住院期間 未能取得 原有薪資 (During hospitalization, unable to receive original salary).

At the bottom center is the logo of the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with the text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我不是因為工作受傷住院，可以請領傷病給付嗎？」

不少勞工朋友以為只要是「非工作因素」受傷住院，就無法請領傷病給付，其實，傷病給付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外，還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只要是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以下稱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住院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至出院日止，即可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但出院後的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則不在給付範圍喔！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有關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1 號

- 一、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貨業之營業稅稅率。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現行稅率 5%）；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二、前點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經營下列業務之相關收入，屬專屬本業銷售額，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一）、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



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業務，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與辦理有關之講習、出版品，及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02.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0 號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附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03. 財部：扣除額改革 三原則評估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外界關注所得稅扣除額改革，財政部表示，將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稅政簡化等三原則，通盤審慎評估，並配合政府整體施政優先順序，循序漸進檢討。

綜所稅牽涉到 650 萬戶納稅人權益，向來是立委關注焦點。目前立委對於綜所稅扣除額改革提案五花八門，又以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最受關注，此外也有提案希望擴大教育學費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

財政部表示，現行房屋租金支出屬於列舉扣除額，若民眾加計其餘列舉扣除額項目，並未超過標準扣除額，仍可以標扣除額扣除，已提供適當減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來是各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多有建議增列扣除項目，或提高額度、擴大適用範圍等建議，財政部會通盤評估。

除此之外，財政部也指出，近年來透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基本生活費等稅制調整，持續減輕納稅人負擔。



其中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2018 年上路，大幅調升標扣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扣除額，其中幼兒扣除額更是從原本每年 2.5 萬元一次提高到 12 萬元，增加近四倍。

另外，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上路以來，基本生活費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年調升，從 2017 年每人 16.6 萬元，至 2022 年調高至每人 19.6 萬元，使多口之家受惠，享更多減稅利益。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雨水</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觀音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霜降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黃文耀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和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